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8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3日向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的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事项，可以在现有形式下最大程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尽快推动本次债务的清偿，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该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是充分考虑了卡恩联特经营情况、保证人孙洁晓先生资产现状以及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后作出的调整，我们同意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以及豁免原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支付利息义务，并同意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审议的议案可以最大程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客观、公正。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暨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